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

03 原 告 薄懷忻  
04 訴訟代理人 黃毓然律師  
05 被 告 耀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06 法定代理人 翁榮懋  
07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 
08 許雅筑律師

09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專利權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智慧財產  
10 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11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  
12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  
13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  
14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  
15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  
16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  
17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9 智慧財產第二庭

20 法 官 王碧瑩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24 書記官 江定宜